

理學院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應修科目表 (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	國文	5							
	外文	3	3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	0		0		0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4							
系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1 / MA1002	4	4						
	普通物理A PH1031 / PH1032	3	3						
	普物實驗 PH1003 / PH1004	1	1						
	普通化學 I / CM1009	3							
	普化實驗 CM1008	1							
	光電科技概論 I / II OS1006 / OS1007	1	1						
	計算機概論 OS1008	3							
	工程數學 I / II OS2007 / OS2008		3	3					
	電磁學 I / II OS2003 / OS2004			3	3				
	基礎電學 I / II OS2013 / OS2014			4	4				
	電子實驗 I / II OS2015 / OS2016			1	1				
	基礎光學與幾何光學 OS2017			3					
	波動光學 OS2018				3				
	電磁光學 OS3017					3			
	光學實驗 OS3011					1			
	近代物理 OS2001				3				
	光學系統 OS3001						3		
	光電半導體物理 OS2011					3			
	光電工程概論 OS3002						3		
光電實驗 OS3010						1			
備註	<p>一、共同必修</p> <p>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</p> <p>2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可從下列三種外文課程中任選一種：</p> <p>(一)「大一英文」科學課群6學分。</p> <p>(二)英文系開設之其他英文課程修滿6學分。</p> <p>(三)語言中心開設或認定之第二外語課程，但同一外語課程必須修滿6學分。</p> <p>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</p> <p>4 通識核心必修四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。</p> <p>二、系訂必修</p> <p>1 必修科目計95學分，最低畢業學分128。</p> <p>2 修業期限內，必須選修並通過本校理、工、資電、生醫理工或地科學院系所科目至少12學分。</p> <p>三、雙主修規定</p> <p>1 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</p> <p>2 若其修讀主系課程名稱與本系相近者，可檢附該課程之課程大綱申請抵修本系必修課程，惟能否抵修由本系審查之。</p>								